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因應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頒布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為使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安置普通班，所實施之教學原則、上課安排、校(園)內之特殊教育分工、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方案)之教師對於校(園)內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應承擔之職責、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與對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提供之支持服務、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運用校內外人員擔任志工、每學期評估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以及對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予以獎勵等相關事項，具有明確規範，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行融合教育之精神，爰擬具「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第二條)
- 三、學校及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學原則。(第三條)
- 四、學校及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上課安排方式。(第四條)
- 五、校(園)內各單位之特殊教育工作分工、特殊教育辦理成果列為校務評鑑、校長遴選、校長及幼兒園主任成績考核之參據。(第五條)
- 六、分散式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校(園)內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負有教學及其他相關職責。(第六條)
- 七、學校及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所應提供之支持服務。(第七條)
- 八、學校及幼兒園對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所應提供之支持服務、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應參與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第八條)

九、學校應主動邀請相關人員擔任志工，並對表現優良之志工予以獎勵。

（第九條）。

十、學校及幼兒園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並對表現優良之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予以獎勵。

（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實施日期。（第十一條）